**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

**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和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展和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总体部署，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一）统一思想认识。**创业是劳动者通过自主创办生产服务项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市场就业的重要形式。劳动者通过创业，在实现自身就业的同时，吸纳带动更多劳动者就业，促进了社会就业的增加。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有利于发挥创业的就业倍增效应，对缓解就业压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是实施扩大就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新时期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优化创业环境，鼓励和扶持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

**（二）明确指导思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从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环境着手，逐步形成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新格局。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基本原则，强化创业服务和创业培训，改善创业环境，加快形成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不断激发劳动者的创业激情，增强创业意识，鼓励更多的城乡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

**（三）突出工作重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地方的优势产业、特色经济，确定鼓励创业的产业指导目录，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创业者进入国家和地方优先和重点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劳动密集型、农副产品加工型、贸易促进型、社区服务型、建筑劳务型和信息服务型等产业或行业。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创业领域。重点指导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创业。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军队复员转业人员、留学回国人员等创业。力争用3到5年的时间，实现劳动者创业人数和通过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的大幅增加，基本形成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体系，使更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劳动者成功创业。

**二、完善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

**（四）放宽市场准入。**加快清理和消除阻碍创业的各种行业性、地区性、经营性壁垒。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向各类创业主体开放，国家有限制条件和标准的行业和领域平等对待各类创业主体。在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初创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合理设置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并允许注册资金分期到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制定促进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以及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市场准入条件。

**（五）改善行政管理。**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禁止任

部门、单位和个人干预创业企业的正常经营，严格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乱培训行为。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及创业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立项、审批和办证手续，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开辟创业“绿色通道”。依法保护创业者的合法私有财产，对严重侵犯创业者或其所创办实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要依法查处。对创业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政府部门要及时受理，公平对待，限时答复。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高校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强化政策扶持。**全面落实有利于劳动者创业的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扶持劳动者创业。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细化操作办法。多渠道筹集安排资金，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展开。要针对经营成本上升以及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情况，兼顾行业稳定发展和结构调整升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扶持、保护创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鼓励创业企业扩大就业规模。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劳务输出地区要积极探索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七）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支持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积极探索抵押担保方式创新，对于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提供融资支持。全面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创新管理模式，提高贷款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并进一步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发展适合农村需求特点的多种所有制金融组织，创新农村贷款担保模式，积极做好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鼓励利用外资和国内社会资本投资创业企业，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各种形式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

**三、强化创业培训，提高创业能力**

**（八）加大培训力度。**建立满足城乡各类劳动者创业的创业培训体系，扩大创业培训范围，逐步将所有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纳入创业培训。加强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的创业课程设置和师资配备，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创业培训的创业者，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的，其按规定享受的职业培训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开支。

**（九）提高培训质量。**从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等方面入手，不断提高创业培训的质量。定期组织开展教师培训进修、研讨交流活动，加强师资力量的培养和配备，提高教育水平。采用案例剖析、知识讲座、企业家现身说法等多种方式，增强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根据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开发推广创业培训技术，不断提高创业成功率。

**（十）建立孵化基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劳动者创业所需的生产经营场地，搞好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优先保障创业场地。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为进入基地的小企业提供有效的培训指导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政策扶持，增强创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创业稳定率。

**四、健全服务体系，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健全服务组织。**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创业指导服务组织，开发创业指导技术，完善创业服务功能，提高创业服务效率，承担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组织、服务和实施责任。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各类创业咨询服务机构的作用，共同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推动创业咨询服务工作的开展，建立由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及政府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的创业服务专家队伍，逐步形成创业服务指导专兼职队伍。

**（十二）完善服务内容。**根据城乡创业者的需求，组织开展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建立创业信息、政策发布平台，搭建创业者交流互助的有效渠道。建立政府支持并监管、企业与个人开发、市场运作的创业项目评估和推介制度，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形成有效采集和定期发布制度。通过上门服务、集中服务、电话服务等多种形式，为创业者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开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建立创业者信息管理服务系统，设立创业服务热线，接受创业者的咨询和投诉，提供及时有效的后续服务和跟踪指导，注重对创业失败者的指导和服务，帮助他们重树信心，再创新业。

**（十三）提供用工服务。**为创业者、新创办企业及其所吸纳的员工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指导创业企业结合生产经营需要，落实职工教育经费，做好职工的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组织各类培训机构按照用工需求开展定向、订单培训，为创业企业提供合适人才。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和户籍制度改革，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创业者及其招聘的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的政策便利，吸引人才去新创办企业工作，扩大创业带动就业的规模。

**五、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开展**

**（十四）强化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促进创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就业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推广经验典型，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全面开展。重点指导推动工作基础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城市，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实施以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扶持政策，在组织领导、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积极探索，率先完善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体系，建立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

**（十五）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要发挥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中小企业管理、教育、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商务、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小组，共同研究制定和实施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把优化创业环境、完善落实创业政策以及提高创业培训效果、创业服务质量、创业初始成功率、创业稳定率、创业带动就业率等作为衡量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主要工作指标，列入当地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创业教育，提高创业意识，建设创业文化，使更多的劳动者乐于创业、敢于创业；发挥社会各方面支持和推动创业工作的积极作用，营造全民创业的社会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弘扬创业精神，树立一批创业典型，特别是面对失败不屈不挠成功实现再创业的典型，营造崇尚创业、竞相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和谐创业环境和良好舆论氛围。对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

培训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7〕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创业培训是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的重要手段，是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部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实施的“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果。各地将创业培训与落实就业政策紧密结合，帮助和带动了一批创业者成功开办和经营企业，并产生了积极的就业倍增效应。在总结国际合作项目成功经验基础上，为贯彻落实劳动保障部“能力促创业计划”，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打造中国SYB创业培训品牌，全面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将打造中国SYB创业培训品牌，全面推进创业促就业活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重要措施，纳入就业再就业工作总体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要求，统一部署安排。要加快建立面向全体城乡创业者，以创业培训为基础，将创业政策扶持与创业服务有机结合的创业促就业工作体系。要建立目标责任制，把创业培训质量和带动就业效果作为主要指标，纳入就业再就业工作业绩考核内容，定期进行督促检查。

二、健全机构，明确职责。我部成立创业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全国创业培训服务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协调推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吸收优秀培训师及相关专家参与，开展师资提高、经验交流、新技术开发和推广等组织实施工作。各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应整合培训就业资源，集中优质力量，成立或指定专门工作机构并配备专门人员做好本地区创业培训服务工作。各地级市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创业培训服务专门组织，承担示范性培训、培训指导和创业服务等工作。各地要将创业培训服务专门组织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成劳动保障部门就业再就业工作的示范窗口。

三、加强管理，打造品牌。各地要加强对创业培训的管理，按照统一培训标准、统一培训教材、统一教师管理、统一机构认定、统一证书发放的要求组织教学，确保培训质量，打造中国SYB创业培训品牌。各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参照创业培训授权机构有关规定，做好本地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并充分发挥已获得授权培训机构的示范作用。对参加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我部统一式样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教师培训进修、研讨交流等活动，教师培训和认证工作由所在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参照教师选择和培训有关要求进行。我部继续组织开展培训师的培训、交流和考评活动，并实行培训师派遣制度。

四、加强协调，搞好合作。各地要加强与财政、工商、税务、银行等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共同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为创业者打造创业绿色通道。要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在就业再就业资金中将创业培训补贴作出专门安排，并进一步完善经费补贴与培训效果挂钩的机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要继续发挥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积极作用，并加强与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合作，共同做好创业培训服务工作。

五、抓住重点，以点带面。创业促就业工作采取重点城市先行探索，取得经验后再全面推广的方式开展。我部将依托全国100个创业培训重点联系城市开展创业促就业工作。各重点城市要按照创业促就业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抓好工作落实。我部在开展师资培训、新技术推广等工作中将对重点城市给予重点扶持。各省也要加强对重点城市的指导和支持，并可同步确定一批省级重点城市开展工作，通过重点城市的示范作用，推动本省和全国创业促就业工作开展。各地可对100个重点联系城市适当调整，调整名单和各城市实施方案请于2007年9月底前报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和我部培训就业司。

六、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各级政府鼓励创业的相关政策，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做好创业培训、开展创业服务的经验与成效，宣传创业带头人的典型事迹，在全社会弘扬创业精神，展示创业风采，形成鼓励创业、支持创业、全民创业的社会氛围。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关于印发创业模拟实训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

**(中就培发﹝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创业培训工作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保障局创业工作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中关于“完善创业培训模式，规范创业培训标准，开发推广创业培训技术”的工作要求，我中心与中国就业促进会创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创业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发了《创业模拟实训技术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规程），旨在为各地筛选、引进适合本地的创业模拟实训技术提供参考依据，丰富和完善创业培训技术。现将技术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为指导各地开展好这方面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创业模拟实训是创业实践教学的一种方式，是创业培训的补充模式之一。创业模拟实训是指学员在讲师的指导和帮助下，在虚拟商业环境中，进行企业创建和企业经营管理等创业活动的学习与演练的过程。它对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创业能力，降低创业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和企业存活率具有重要意义。创业模拟实训技术规程，对创业模拟实训的定义、目的、对象做了明确规定。同时，针对知识产权、实训内容、实训方式、实训流程、实训教材、质量监控、支持服务等方面，提出了较完善的技术要求，这对各地筛选、引进、实施、完善和提高创业模拟实训技术提供了参考依据，从而进一步推动创业培训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要求

        各地应结合本地创业培训工作实际需求，组织专家参照技术规程，重点针对实训内容、实训方式、实训流程、实训教材、质量监控等核心技术环节要求、对创业模拟实训技术支持单位（产品）进行系统评估，从而筛选、引进符合条件、适应本地的创业模拟实训技术产品，并确保创业模拟实训技术规程与创业培训技术标准有效结合，互为补充。有条件的地区，可组织专家在技术规程基础上，制定技术指导细则，进一步完善技术要求和评估条件。我中心和创业专业委员会目前暂不对已有创业模拟实训的系统做统一认定或推荐。

        三、实施机构条件及师资管理

        实施创业模拟实训的机构必须是已开展创业培训机构，具备开展创业培训及创业服务的相关工作经验，并符合开展创业模拟实训的场地、设备设施等条件要求，具有2名以上同时具备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师资资格的讲师。

        创业模拟实训师资将纳入创业培训师资体系统一管理。我中心正在组织专家，根据技术规程要求，开发创业模拟实训师资培训课程，并于今年底或明年初组织师资培训试点活动。试点期间，由我中心与创业专业委员会联合组织对创业培训培训师、讲师进行创业实训模拟课程培训，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建立创业模拟实训师资培训与日常创业培训（SIYB）师资培训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模式。

        四、其他事宜

        为便于各地实施推广技术规程，创业专业委员会将对各地创业模拟实训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有疑问，请向创业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咨询。

        联系人：郭楠、马威、张薇

        电话：（010）84661058、84661054、84661165

        传真：（010）84661059

        邮箱：guonan1058@gmail.com；weizhang@osta.org.cn

        附件：创业模拟实训技术规程（试行）

二0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创业模拟实训技术规程**

（试 行）

**1. 创业模拟实训的定义**

        创业模拟实训作为创业培训实践教学的一种形式，是指学员在虚拟商业环境中，进行企业创建和企业经营管理等创业活动的学习与演练的过程。

**2． 创业模拟实训的目的**

        通过创业模拟实训，积累学员创业和就业实践经验，增强创业和就业能力，降低创业成本和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和企业存活率。

**3． 创业模拟实训的对象**

        3.1 有创业愿望的劳动者；

**3.2初创企业的经营管理者。**

**4． 创业模拟实训的技术要求**

        创业模拟实训的技术产品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所依据的模型科学严谨，模拟商业环境需具备真实市场环境的全部要素和环节，操作方式遵循实际商业规律，运营方法符合企业实际运营流程。

**4.1创业模拟实训的内容**

        创业模拟实训的技术产品能够达到帮助创业者增强创业意识、掌握创业知识、提高创业能力的要求。需要包含创建企业、经营和管理企业等基本内容。

        企业创建的基本内容：创业者自我认知、创业项目选择、

        企业选址、创业团队组建、企业法律形态选择、创业计划制定等基本内容。（详见表1）

        表1

|  |  |
| --- | --- |
| **基本内容** | **内容细分** |
| 创业者自我认知 | l        创业者特质：动机、性格、气质、爱好、特长、行为取向等  l        创业者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决策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谈判能力等  l        包含相应自我认知工具，例如，测评体系。 |
| 创业项目选择 | 包括寻找创业项目的方法、分析商业机会的工具、筛选创业项目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
| 企业选址 | 包括企业选址影响因素、基本方法及核心步骤 |
| 创业团队组建 | 包括创业团队的类型和特点、组建创业团队的基本方式 |
| 企业法律形态选择 | 包括创办微小企业的法律形态类型、特点以及相关要求 |
| 创业资金的筹集 | 包括创业启动资金的预测和计算、资金筹集的基本渠道和手段 |
| 创业计划制定 | 创业计划制定的基本方法。  创业计划书包含：摘要，公司简介，市场分析，竞争分析，产品服务，财务计划，风险分析，内部管理等基本内容 |

        企业创建的基本注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企业注册登记法律规定的基本流程。

        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基本内容：市场营销、采购和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生产服务管理等。详见表2。

表2

|  |  |
| --- | --- |
| **基本内容** | **内容细分** |
| 市场营销 | 包括市场调查和预测、市场细分、市场定位、市场营销计划等基本内容 |
| 采购和存货管理 | 包括采购流程、谈判和议价、存货管理步骤和方法等基本内容 |
| 人力资源管理 | 包括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基本内容 |
| 财务管理 | 包括收入和成本管理、现金管理、盈亏平衡点分析、投资收益分析、风险分析、财务报表、税务等基本内容 |
| 生产服务管理 | 生产服务的基本流程、生产服务过程需要注意的事项 |

**4.2创业模拟实训的方式**

计算机仿真软件：学员通过自主操作计算机，利用仿真软件模拟演练创建企业、经营管理企业的过程。

互联网仿真平台：学员通过自主操作计算机，利用互联网创业仿真平台，模拟演练创建企业、经营管理企业的过程。

实体模拟沙盘：学员利用实体商业道具，通过与其他学员的合作或者竞争方式，模拟演练创建企业、经营管理企业过程。

其他方式：将上述几种方式有机结合，实现实训过程。

**4.3 创业模拟实训的教材**

        创业模拟实训技术产品必须配套相应教材。包括学员教材和师资教材。

**4.3.1学员教材应包括的基本内容：**

创业模拟实训定义及特征λ

创业模拟实训操作步骤和方法λ

创业模拟实训项目背景及技术产品功能介绍λ

创业模拟实训技术产品的使用注意事项λ

创业模拟实训所涵盖的创建企业的主要知识点λ

创业模拟实训所涵盖的企业经营和管理的主要知识点λ

主要知识点对应的练习，如案例分析、思考题等λ

**4.3.2师资教材应包括的基本内容：**

创业模拟实训定义及特征

创业模拟实训操作步骤和方法

创业模拟实训项目背景及技术产品功能介绍

创业模拟实训技术产品的使用注意事项

创业模拟实训指导步骤和流程

创业模拟实训指导方法和工具

创业模拟实训指导需要注意的事项

 创业模拟实训师资课程教材需结合创业培训师资课程内容，

 加强创业和企业管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训及演练。

**4.4 创业模拟实训的质量监控**

        创业模拟实训必须具备完整的质量监控体系。在模拟实训前、模拟实训中、模拟实训后全程实施质量监控工作。

        质量监控体系必须包括的基本要素：

质量监控标准

质量监控工具

质量监控实施时间

质量监控实施方法

质量监控实施人员

**5．创业模拟实训的相关服务**

**5.1推广服务**

        创业模拟实训技术产品能够配套完整的推广宣传方案和渠道。如宣传媒体、地方分支机构或合作伙伴、系列宣传用品等。

**5.2管理服务**

        创业模拟实训技术产品能够配套完整管理服务体系。如管理服务措施和管理制度、后台技术支持、数据分析档案等。

**5.3延伸服务**

        可提供与创业模拟实训技术产品相结合的创业扶持基金、模拟创业大赛、模拟网上交易会、创业计划大赛、创业讲堂、创业孵化、创业论坛、创业者沙龙等延伸服务。

**6． 创业模拟实训的实施要求**

**6.1创业模拟实训的实施机构**

        实施创业模拟实训的机构必须是已开展创业培训机构，具备开展创业培训及创业服务的相关工作经验，并符合开展创业模拟实训的场地、设备设施等条件要求，具有2名以上同时具备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师资资格的讲师。

**6.2创业模拟实训师资**

        创业模拟实训师资，必须是持有《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的师资，在完成创业模拟实训师资培训课程后，方可参与创业模拟实训课程指导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事厅等部门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9〕146号）选摘**

**（一）放宽市场准入**

1、放宽注册资本的登记条件。 从2009年起，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受资金数额限制。鼓励高校毕业生依法以知识产权、实物、科技成果等可评估的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允许高校毕业生以股权出资自主创办企业。

2、放宽经营场所限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允许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以家庭住所（经利害关系人同意）、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农村住宅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凭有关证明材料进行注册登记。

3、实行优质高效便捷的准入服务。各级工商部门要开通工商注册绿色通道，设立创业注册登记优先窗口，负责高校毕业生创业注册登记事项。

**（二）加大财税支持**

1、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专项资金。省酌情安排高校毕业生创业专项资金用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和创业资助等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也要安排专门的创业专项资金对高校毕业生创业予以支持。

2、减免有关行政管理费用。实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有关证照免费办理制度。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符合中央和省有关收费减免政策的，均可享受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优惠政策。

3、享受税收减免优惠。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销售额（营业额）未达到现行政策规定的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不征增值税、营业税；开办其他生产经营服务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4、给予创业补贴。根据高校毕业生拟选择的创业项目以及准备情况，对首次创业高校毕业生，在高校毕业生创业专项资金中采取贴息和补贴等方式给予创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创业，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直接从事粮食生产的，应享受国家相关补贴政策。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涉农项目，对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立项条件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扶持。

5、实行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办法。对高校毕业生创业，新增吸纳2名以上劳动者就业（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根据新增吸纳人数多少，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各市（州）制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省从高校毕业生创业专项资金中对奖励经费给予适当补贴

**（三）加大金融扶持**

实行小额担保贷款优惠。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可展期1次，展期不超过1年。对组织起来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人、出资人人数和经营项目，适当扩大贷款规模。

**（四）加强创业教育培训**

给予创业受训资助。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创业培训的高校毕业生，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可纳入就业资金培训补贴范围开支。

**（五）提供创业服务**

首次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可按统筹地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待遇；参加工伤保险的，可按用工人数、经营面积或工程总造价等情况实行实名制定额缴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前6个月实行渐退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二0 0九年六月二十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川办发〔2014〕2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将其放在就业促进工作的突出位置，保持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和就业质量不断提高，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高校建立各种形式的创业园、孵化园、科技园、创新创业俱乐部，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项目孵化，对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辅导，促进项目转化。  
　　从2014年1月1日起，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高校创业园、孵化园、科技园、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创新创业平台内孵化的创业项目，经学校和有关部门确认，对创业团队或项目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同一领创主体有多个创业项目的，最高补贴可达到1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安排。确认程序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另文规定。  
　　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上述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通过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的创业主体（含其他依法设立、免于注册或登记的创业主体，如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农业职业经理人等），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安排。在上述高校创新创业平台以外进行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的创业主体（含其他依法设立、免于注册或登记的创业主体，如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农业职业经理人等），由所在地市或县级人民政府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补助地方政府一半。  
　　二、鼓励地方各类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技术指导、金融服务、中介服务和生活等方面服务，鼓励、吸引、支持大学生入园创业。  
　　从2014年1月1日起，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地方建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内孵化的创业项目，经有关部门确认，每个项目给予1万元补贴。同一领创主体有多个创业项目的，最高补贴可达到10万元。所需资金由同级政府安排，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补助一半。  
　　三、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当地政府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对企业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暂定至2015年底。科技型小微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  
　　四、将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对象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扩展到在校创业大学生。相关贴息资金，中央属和省属高校，由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安排；市（州）属高校，由市（州）财政解决。  
　　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  
　　五、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实名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当地政府2年内对其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加大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帮扶，从2014年起，将现行只限于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的求职补贴扩大到残疾毕业生。补贴数额和所需资金按现行规定执行。  
　　七、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见习基地的领域和功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通过改革创新、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培育、认定一批学科齐全、门类完备且集实习、见习功能于一体的实训基地，既可用于大学生实习，又可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相关补贴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由高校创办及高校与企业联办的大学科技园，纳入实训基地认定范围。对认定的实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八、鼓励在校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将创业培训补贴对象从毕业学年的在校大学生，扩展到在校大学生。相关补贴资金，中央属和省属高校由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安排，市（州）属高校由市（州）财政安排。  
　　九、各高校要全面开展职业发展指导和就业创业教育，将就业创业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建立贯穿整个大学教育期间的职业发展和创业就业指导课程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和共青团组织、高校要密切配合，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业务培训，大力开展青春创业大讲堂、“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成果展（交易会）等活动，营造“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良好氛围。  
　　十、建立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及网络平台，组织创新创业论坛、创业讲座培训、创业规划大赛、创业经验交流、创业项目推介等专题活动；搭建大学生之间及大学生与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创业导师、金融投资经理人、政府部门负责人之间随时沟通、深入交流、学习研讨平台；提供法规政策咨询、创业项目评估预测和投资融资服务；推荐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  
　　十一、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公开招聘，招聘信息要在相关网站公开发布，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  
　　十二、从今年开始，将选调生、公务员等省公招项目的考试录用时间提前到毕业学年的上学期进行，中小学教师录用考试由省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一次性招考。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各高校要统筹安排好考录工作，最大限度地方便大学生参加考试和职业选择，降低求职成本。  
　　十三、省和市（州）两级人民政府在已建立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大学生创业服务窗口，安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税务等部门工作人员现场办公，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减少工作环节，提高办事效率。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6日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川劳社发〔2007〕29号）

各市（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3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为切实加强对创业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创业活动的开展。我省创业培训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和协调推动由省厅负责。全省创业培训服务工作由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具体承办，包括创业培训的组织实施、师资培训、经验交流、效果评估以及项目征集推介、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等项工作。县以上就业服务管理机构为各地创业培训的经办机构，在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领导和具体指导下，负责当地创业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具备条件的市(州)可依托就业训练中心建立创业培训服务指导中心，在面向城乡劳动者组织开展示范性培训并提供创业培训指导的同时，做好开业指导、项目开发、融资服务、企业孵化、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工作。

二、各市、州劳动保障局要切实加强对创业培训的管理。认真做好本地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评估、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照统一培训标准、统一培训教材、统一教师管理、统一机构认定、统一证书发放的要求组织教学，确保培训质量，打造我省SYB创业培训品牌。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检查评估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开展创业培训的质量，对开展创业培训成效显著的机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开展创业培训效果不明显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质量差、整改不合格的，应取消其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资格。我省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办法，省厅将另行制定。

三、创业培训补贴按照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持《再就业优惠证》下岗失业人员、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培训补贴。

各市、州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和协调，合理确定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编制创业培训教学、组织专家评估、开展师资培训等工作经费预算并抓好落实。创业培训补贴要与培训合格率、开业成功率、带动就业率和稳定经营率等挂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

四、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主动协调工商、税务和银行等部门,为参加创业培训后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小额担保贷款，对创业者创办的有融资要求并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小额贷款，全面落实好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要建立并完善依据《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和《创业计划书》等有关材料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服务模式，进一步构建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联动机制,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对自主创业的支持力度。要建立培训学员个人创业档案，协调有关部门成立创业服务专家志愿团，为培训学员提供开业指导、项目开发、创业孵化等项后续服务，不断提高培训学员的开业成功率和稳定经营率。

五、在劳动保障部已确定国家级创业培训重点联系城市的基础上，我省确定攀枝花、内江、南充、乐山4个市为创业培训省级重点联系城市，通过以点带而，推动全省创业促就业工作的开展。部和省重点联系城市要按照劳动保障部《全国100个重点联系城市创业促就业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2007年12月底前报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0〕256号）**

各市（州）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大学业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31号）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四川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四川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推动创新和促进就业为目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战略部署，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向导、自主创业的工作方针，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事厅等部门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意见通知》（川办函【2009】146号）的创业扶持政策。紧密结合四川社会和产业发展须要，重点扶持一批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高校毕业生创业企业和项目，引导、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成为创业者，实现创业促发展和创业带就业的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

建立和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政策、教育、服务和组织保障体系，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教育工作，建设一批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扶持一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企业和创业项目，努力提高我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初始成功率、创业稳定率、创业带动率，以持续培养各类具有较高综合素质、较强实践能力的创业人才。2010－2012年，每年促进3000名大学生实现创业。

**三、主要任务**

（一）放宽市场准入

对高校毕业生设立公司的（不含一人有限公司），允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500万元（含）以下的公司可零首付，3个月内注册资本到位20%，工商部门核发有效期3个月的营业执照，两年内注册资本缴足；鼓励高校毕业生以知识产权、实物、科技成果等可评估的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允许高校毕业生以股权出资自主创业办企业；允许高校毕业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农村住宅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

（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省酌情安排高校毕业生创业专项资金用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和创业资助等工作，根据高校毕业生拟选择的项目以及准备情况，对首次创业高校毕业生，在高校毕业生创业专项资金中采取贴息和补贴等方式给予创业支持，各市（州）、县（市、区）也要安排专门的创业专项资金对高校毕业生创业予以支持。对应届及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登记类和注册类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高校毕业生个人从事经营，按期纳税的营业税、增值税起征点为月营业额5000元。对新增吸纳2名以上劳动者就业的，依据新增吸纳人数多少，给予一次性奖励。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未就业登记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组织起来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人、出资人人数和经营项目，适当扩大贷款规模。

（三）加强创业教育培训

1、建立创业教育培训体系。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创业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利用高校、公共及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扩大教育培训范围，逐步将所有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创业教育培训。将大学生创业见习纳入就业见习总盘子实行统筹管理。鼓励大学生开办网店从事创业实践活动，提供创业辅导和便利条件。各高校把创业教育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把创业教育课程纳入高校学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培养大学生的创业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积极探索创业教育的新形势、新方法，建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把创业教育和专用教育、社会实践、科研活动结合起来。

2、给予创业受训资助。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创业培训的高校毕业生，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可纳入就业再就业培训补贴范围，享受免费创业培训。

（四）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

整合资源，依托现有的[经济](http://www.51bys.com/news/so/?word=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农业示范基地、大学科技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建设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为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企业孵化服务，将创业实训、创业孵化、创业指导相结合，细化、规范服务流程，建立不同阶段高校毕业生创业的全方位、阶梯型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增强高校毕业生创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竞争能力。经省认定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给予适当补贴。

（五）提供创业服务

1、健全服务组织。依托政府所属人才服务和就业服务机构为主体，健全创业指导服务组织，完善项目开发、征集、论证、展示和推荐等工作机制，丰富创业服务功能，提高创业服务效率。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各类创业咨询服务机构的作用，共同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工作。推动创业咨询服务工作的展开，有计划地组织交流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将科技发明、专利等转化为创业项目。建立由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及政府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的创业服务专家队伍，逐步形成一支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指导专兼职队伍。建立创业高校毕业生俱乐部、创业高校毕业生联谊会等多种形式的创业交流平台。

2、拓展服务内容。根据高校毕业生创业需求，组织开展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平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建立创业信息、政府发布平台，搭建创业者交流互助的有效渠道。建立政府支持并监管、企业与个人开发、市场运作的创业项目评估和推介制度，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形成有效采集和定期发布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开业指导、咨询服务、后续服务和跟踪服务。

3、完善人事人才及社会保障服务。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主动为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人事代理和人才招聘服务，切实落实相关减免费用政策。首次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可按上半年度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参加工伤保险的，可按用工人数、经营面积或工程总造价等情况实行实名制定额缴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前6个月实行渐退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二0一0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加大力度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4〕20号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州）中心支行，省级各相关部门，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办发[2014]26号)，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1.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以下简称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在我省高校各类创新创业平台或地方建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内领办且正在孵化的创业项目。

2.2014年1月1日后，在校大学生或高校毕业生在我省通过工商注册、民政登记,以及其他依法设立、免于注册或登记等方式创办的实体。农业职业经理人，应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认定并正常持续经营。开办“网店”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所开“网店”应依托国家商务部和四川省商务厅公布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

（2）所开“网店”应进行商品实物交易或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正常持续经营半年以上（在校大学生应持续经营至毕业年度）。申请补贴前半年内商品实物成功交易在1000笔以上，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的，销售额度在2万元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二）申报程序

1.申请

（1）申请人

在校大学生或高校毕业生个人领办且正在孵化的创业项目，由本人提出申请；创业团队领办且正在孵化的创业项目，由团队负责人以团队名义提出申请。创业实体由领办人提出申请。开办“网店”的在校大学生，应在毕业年度3月31日前申请。

（2）受理机构

在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的创业项目和创业实体，由平台所属高校受理；在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外的创业项目和创业实体，由创业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受理。

（3）申请材料

由个人领办的创业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本人学生证（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创业项目计划书，创业补贴申报表（见附件1、2）。

由创业团队领办的创业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团队负责人学生证（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创业项目计划书，创业补贴申报表。

创业实体应提供以下材料：领办人学生证（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创业实体概述，创业补贴申报表，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证书复印件（开办“网店”的，应提供“网店”网址和登记注册网页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等证明材料；农业职业经理人应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资格认定和正常持续经营的相关材料；其它免于注册或登记的创业实体所需认定材料，由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确定）。

2．审查

（1）在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的创业项目和创业实体，由平台所属高校牵头、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与初审，对创业项目应组织专家评估。初审完成后，在平台所属高校内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高校将申请材料、公示情况和初审意见等材料报教育厅。经教育厅汇总审核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复核，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教育厅、财政厅向高校出具审核意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分别于每年5月和10月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复核。

（2）在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外的创业项目和创业实体，由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初审。初审完成后，在创业所在地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将申请材料、公示情况和初审意见等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向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出具审核意见。

（三）资金拨付

1.对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的创业项目和创业实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审核意见，向高校拨付资金，由高校组织发放。

2.对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外的创业项目和创业实体，由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根据审核意见组织发放。

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补贴。

二、关于小额担保贷款

（一）在校大学生的申报材料及办理程序

领办创业实体（不含“网店”和农业职业经理人）的在校大学生，可向其就读高校提出额度不超过1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申请。申报材料应附：领办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小额担保贷款申报表、创业实体注册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经高校集中审查并现场确认，由高校交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按现行规定办理，由地方政府设立的担保基金提供担保。高校应为申请贷款的在校大学生提供反担保。经办银行应将在校大学生小额担保贷款单独统计，财政部门单独办理贴息资金清算。

（二）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的申报材料及办理程序

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创业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进行工商注册的，按现行规定办理。未进行工商注册的，应提供“网店”网址和登记注册网页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等证明材料，以及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申报材料，并按现行程序办理。

三、关于求职补贴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年级的残疾学生，申请求职补贴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残疾人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号等材料。补贴标准、办理程序和经费渠道与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一致。低保家庭的残疾学生，不重复享受。

四、关于创业培训补贴

高校对自主创业愿望强、有一定创业潜力和培训需求的在校大学生进行统计，并向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需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需求情况，制定年度在校大学生培训计划，并组织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大学生在校期间可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及办理程序按现行规定执行。

五、关于社会保险补贴

对办理了失业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向失业登记的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出具的灵活就业证明，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申领程序、补贴标准、资金渠道比照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相关规定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六、关于资金计划和统计

（一）资金计划申报

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创业项目和创业实体的创业补贴，由平台所属高校向教育厅报送下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见附件3），教育厅审核汇总后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外创业项目和创业实体的创业补贴、在校大学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创业培训补贴，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报送下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见附件4），扩权试点县（市）纳入所在市统一申报。

报送截止日期为每年9月15日。

（二）资金使用统计

每季度末月15日前，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报送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5）；各高校向教育厅报送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由教育厅汇总后，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

（三）为及时拨付2014年度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请各市（州）、各高校于6月10日前报送今年资金使用计划。

七、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由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另行制定。

八、各市（州）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就局办〔2013〕20号

各市（州）就业服务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就业服务系统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规范培训行为，加强培训监管，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确保培训补贴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1〕2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3〕25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11〕2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

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应坚持以促进就业和创业为目标，面向城乡各类有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要顺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转型的需要，大力推行就业导向的培训模式，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注重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努力提高培训质量，使他们达到上岗要求或掌握初级以上就业技能，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要积极推进创业培训，根据不同培训对象自身特点和需求，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提供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通过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不断提高创业培训质量。要尽快建立与培训质量、就业效果挂钩的培训绩效考评制度，将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以及学员满意度作为评估的重要标准，确保就业创业培训质量和效果。

二、强化定点培训机构管理

开展享受就业专项资金补贴的就业创业培训须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机构批准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各级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定点培训机构培训质量的监管，认真审查其就业创业培训的教学计划、教师资质、教学条件、使用教材等开班申请内容和强化对培训过程的规范化、程序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采取有效措施将定点培训机构的名称、培训专业（工种）及等级、培训期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信息统一向社会进行公布。

三、规范培训业务管理

各级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要按照《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业务规范》（附件）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培训业务管理工作流程，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审核三项制度，强化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违规问题的发生，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四、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

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广使用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川人社函〔2012〕675号）要求和培训工作流程的需要，各级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要及时将定点培训机构信息、培训项目及班次信息、培训人员实名信息、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信息分级录入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2012年1月1日以来未录入的数据要组织专人进行补录），确保数据的完整、准确、有效、安全，并做好数据的管理和上报工作，实现对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各个环节的动态管理和分级统计，确保培训质量和培训机构的受控。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级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要切实做好师资的选培、考核、激励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教学研讨、示范教学、教学评议等活动，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和服务能力，优化培训师资队伍结构。要建立健全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师资库，并上报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培训处备案。

六、工作要求

各级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针对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对就业创业培训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要建立健全制度实施的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制度规定不折不扣地贯彻实施。要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队伍作风建设和廉政教育，牢固树立宗旨意识、责任意识、法纪意识和服务意识，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按规定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坚决杜绝套取、挪用培训补贴资金和以权谋私等问题的发生,确保培训补贴资金安全。

附件：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业务规范

2013年11月1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9〕22号**

我市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全国82个创业型试点城市之一，为扎实开展创业城市创建工作，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9〕33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建立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目标任务

从2009年开始，力争每年对2000名城乡劳动者、大中专应届毕业生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对1000名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大中专应届毕业生开展创业能力培训。通过创业意识培训，使参训人员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增强创业意识；通过组织开展创业能力培训，提高参训人员的创业能力，掌握专业知识和开业技巧方法，培训合格率达到80%以上，培训结业经创业服务后半年内开业成功率达到60%以上，带动就业率达到1:4。开业企业中，一年以上稳定经营率达到80%。2009年实现新增600人创业，带动2400人就业。

二、建立组织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督导检查创业促就业工作的实施情况，形成政府促进创业的工作推动机制。成立攀枝花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负责创业促进就业的日常工作。同时，发挥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及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的作用，探索建立创业带动就业的社会化运作机制。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协调创业型城市的创建工作；市财政、税务、人事、银行、物价、公安、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分别落实财税、收费、信贷、户籍、房产、土地等政策；市农牧、经委、商务、旅游等部门扶持劳动者在第一、二、三产业创业；市科技等部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三）把创业带动就业的主要工作指标纳入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度，作为就业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内容，强化责任和考核。**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具体办法。市劳动保障部门根据各县（区）的实际情况，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县（区），各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创业促进工作的组织实施，要主动协助工商、税务等部门，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要明确工作步骤，做到月有检查、季有考核、年度有总结，将创业促进工作的实施效果作为年终目标任务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各县（区）就业局应按有关要求，做好相关统计，并于每季度末25日前将创业促就业进展情况报市就业局。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建创业氛围。**注重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举办创业座谈会、创业成果展示活动、编辑创业明星事迹集锦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政府鼓励劳动者创业和就业的政策措施，宣传在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培训机构和社会中介组织的经验，弘扬创业精神，宣传自强自立、奋发图强、成功创业的典型事迹，树立一批在社会上起导向作用的创业标兵，引导和带动更多城乡劳动者走自主创业、能力创业、自谋职业的道路，逐步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业、支持创业、全民创业的氛围。

各县（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机构要了解辖区内失业人员的创业意向和创业条件，掌握辖区内可开发利用的资源如闲置厂房、场地等，为孵化基地实训场地建立掌握第一手资料。

工会要依托自身组织体系，积极帮助发展创业实体；共青团建立适合青年创业的孵化基地，积极推进青年创业；妇联结合妇女特点，重点扶持家政服务、餐饮旅游、妇字号品牌、农家乐等创业活动；工商联加强与行业商会和民营企业的联系协调，提供创业实习场所，开发创业项目。

三、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一）加强信贷支持。**完善小额担保贷款基金筹措制度，提高小额担保贷款发放效率。扩大担保基金规模，放大信贷促进创业的政策效应。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小额担保贷款机构，分级筹措小额担保基金，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认真做好信用社区创建工作，健全和完善劳动保障部门组织创业培训—信用社区综合个人信用评级—信用社区推荐—经办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信用社区定期回访的小额担保贷款“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贷款手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扩大小额担保贷款的扶持范围，做好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发放工作。将小额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扩大到在城镇创业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和其他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城镇失业人员。进一步加大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经办金融机构可根据招用人数，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展期不贴息）。对本市大学生创业贷款降低反担保门槛；对经营规模较大的将按规定适当放宽贷款规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鼓励和指导下岗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等自主创业。**鼓励和支持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允许创办1人有限责任公司。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下的公司可零首付注册，3个月内注册资本到位20%，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2年内注册资本缴足。凡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生产型企业，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事项较多，在筹办期间，经企业申请，可核发有效期1年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可核为“筹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允许能有效划分的同一地址登记为多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住所（经营场所）。毕业两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服务期满后两年内的“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创办企业的，本人及其招聘的劳动者两年内免费提供人事代理等服务；从事灵活就业，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三）工商、商务、税务、文化、教育、卫生、旅游、城管、物价等部门要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手续，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为创业者开辟“绿色通道”。**对本市失业人员、低保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提高营业税起征点，从2009年1月1日起，按期缴纳营业税的起征点调整为月营业额5000元；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增岗位中，2009年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定额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800元。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

**（五）实行社保补贴。**创业1年内的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吸纳本市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制定促进创业1年内的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发展的政府采购优先、优惠政策。

四、健全创业培训体系

**（一）扩大培训对象范围，鼓励全民创业。**将有创业愿望和培训要求的我市城乡劳动者、户籍在攀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已创业成功的小企业老板全部纳入创业培训对象范围。让有创业条件和创业意愿的人员都能参加培训，享受政府提供的创业服务和各项优惠政策。

**（二）丰富完善培训内容和形式，提高培训质量。**增加案例和创业成功人员现身说法丰富培训内容，使培训更加具有趣味性、实用性。

普遍开展创业培训。创业培训时间8—10天，后续辅导服务为6个月；强力推进1+X培训，即创业培训加专项技能培训；对已创业成功人员进行创业理论提高培训。通过培训帮助其建立企业管理的基本体系，提高经营管理企业的水平，改善自己的企业。培训时间为5天。

**（三）构建创业培训平台，确保培训质量。**以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枝花建筑高级技工学校、市经贸旅游学校、十九冶技工学校为创业培训工作的主体，将创业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加强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培养，同时通过招投标确定一部分具备培训条件的民办培训机构为创业培训基地，共同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服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能力水平。在各培训学校中筛选一部分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经营管理经验的教师参加创业指导培训后作为专职教师，邀请成功创业人士、民营企业家及从事过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作为经营管理辅导教师，聘请行业、行政部门的专家作为政策指导教师，逐步建立一支专业化的教师队伍。

**（四）搞好创业孵化，提高创业成功率。**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政府投资、鼓励多方投资等方式，并充分利用城乡各类园区、规模较大的闲置厂房和场地、专业化市场等适合小企业聚集创业的场所，建设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为缺乏创业经验和经营场地的创业者提供一段时期的孵化和政策扶持，帮助其顺利发展。支持攀枝花学院等有条件的学校建立创业孵化园。

分步骤建立一批创业实习基地，为已参加创业培训，有意开业的学员针对其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实习场所，积累创业经验，降低创业风险。

五、构建创业服务体系

**（一）加强创业指导专家队伍建设。**成立攀枝花市创业指导服务专家团，专家团包括政策帮扶专家组和经营管理帮扶专家组。政策帮扶专家组由劳动、人事、财政、工商、国税、地税、经委、技术监督、科技、公安、物价、城建、卫生、农牧、旅游、银行等部门精通政策的领导组成，负责帮助创业人员落实本部门的扶持政策。经营管理帮扶专家组由企业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成功创业人员、各校具有经济管理理论和财务理论知识的教师组成，帮助创业人员解决在创业过程中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

**（二）开发创业项目。**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结合本市产业发展定位，进一步细化对产业和主要行业的分类指导，定期发布创业行业或项目的指导目录。适时开展市民创业状况调查，公布本市创业状况和创业市场动态信息。劳动保障部门要制作一套创业办事规范流程和创业者指导手册，向创业者免费发放，并通过互联网发布，方便创业者查询。

多渠道、多形式募集创业项目，开发项目资源库。通过开展大中专院校学生创业策划大赛收集一些切实可行的创业项目，依托企业在其周边上下游产业开发创业项目，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收集信息和项目，利用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开发社区创业项目，引导自主创业的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开发创业项目；

**（三）紧紧把握创业项目开发的重点方向。**创业项目的开发要符合下岗失业人员的实际情况，应在一些“短、平、快”项目上下功夫，特别是要重点抓好社区创业项目的开发。要积极引导创业人员向国家政策扶持和鼓励的领域发展。

组织专家对募集的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对经过论证较为成熟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执行人。经过创业培训且合格的学员有优先选择权。

**（四）建立联动机制。**发挥各级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联动作用，形成以市、县（区）、街办（镇）、社区四级劳动保障机构相互配合、分级管理、共同帮助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工作机制。将创业培训作为信用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一并规划和实施，建立创业培训、信用社区与小额贷款工作联动机制。依托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做好创业培训的宣传推介、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创业追踪服务等工作，鼓励创业者在社区创业。充分发挥街办（镇）、社区距下岗失业人员近、底数清、情况明等优势，帮助下岗失业人员解决创业过程中的具体困难。

在基础条件较好的社区开展创建“三小企业”活动。既小百货店、小美容美发店、小餐饮店。每个街办重点选择几名创业条件、创业能力及创业项目较好的创业人员有针对性地帮扶其创业及稳定经营。

**（五）攀钢、中冶十九、攀煤、钢城集团等大型企业和钒钛工业园区、各县（区）工业园区应积极参与到建立创业型城市工作中，积极向创业者推介创业项目，并为创业者提供购买其产品、服务等相关帮助。**

**（六）政府职能部门之间建立联动机制。**建立由市劳动保障等就业联席成员单位在内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促进创业工作体系，重点加强对创业工作的研究和协调，协作推进和落实各项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扶持政策。将创业项目的推介、创业资金的投入、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创业服务的质量、创业带动就业的效果等作为衡量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主要指标，列入各部门年度工作考核的范围，积极推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在本区域内扎实有效地开展。

**（七）加强跟踪服务。**在街办（镇）劳动保障所建立辖区内创业学员档案，对其培训情况、创业进展情况、企业运营状况、享受优惠政策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提供持续的咨询和服务。街办（镇）劳动保障机构需做好本辖区内创业培训人员的开业扶持和跟踪服务，跟踪服务期为6个月。在服务期内，帮助学员解决开业、经营过程中的具体困难，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优惠政策。对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上报上一级劳动保障机构，由上级组织协调解决。

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举办专家咨询会，为创业者进行面对面的创业咨询服务，帮助解决在创业过程中的难题。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人员可采取与专家结对的形式进行帮扶。

六、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创建实施

对参加创业培训、创业成功的人员给予补贴，对创业给予扶持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给予经费补助，所需经费在就业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一）创业培训补贴**

创业意识培训结业后，按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培训机构完成创业能力培训，合格率达80%以上的，按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创业能力提高培训结业后，按每人4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所需经费在就业资金名列支。

**（二）后续跟踪服务补贴**

参加创业培训的人员每开业成功一户按400元的标准对承担后续跟踪服务的街办或社区给予补贴。开办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聘用我市城乡劳动者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从业6个月后按每个岗位200元的标准对承担后续跟踪服务的街办或社区给予补贴。所需经费在就业资金中列支。

**（三）创业项目开发补贴**

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推荐的创业项目经专家论证采纳，对项目推荐机构或项目推荐人员按每个项目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四）专家咨询补贴**

由市劳动保障部门组织的专家咨询会对到场的专家每次2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由专家结对帮扶开业成功的企业，稳定经营6个月后，用工在3人及3人以下的按1000元的标准对帮扶专家给予补贴。用工在4人以上的按2000元的标准对帮扶专家给予补贴。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五）对失业人员创业的补贴**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自主创业并招用其他失业人员就业的，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实，从失业保险基金中一次性给予3000元创业补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在创业期间可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六）对就业困难人员（已享受失业人员创业补贴的除外）创业的补贴**

对开业成功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吸纳我市城乡劳动者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参加了社会保险的企业，劳动者从业6个月后，按每人6个月社会保险金缴费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 〔2013〕23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对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努力推动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和更高质量的就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3〕25号）精神，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就业规模，稳定就业岗位

（一）将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扩大和稳定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首要任务，促进产业、投资、财政、金融政策与就业政策相互协调，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含量，依靠经济发展带动就业增长。在实施“三大发展战略”中培育壮大产业，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帮助城乡劳动者实现充分就业。在制订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时，既要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又要积极支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产业结构体系，增加就业容量。在安排重大投资项目时，要把增加就业岗位作为重要因素，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就业的拉动作用。

（二）积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增加就业。认真贯彻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小微企业成长壮大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融资政策，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贷款，可由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贷款额度最高可达200万元，并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初创小微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1年内，可缓缴社会保险费（具体办法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积极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才到小微企业兼职兼薪。对在小微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畅通职称晋升渠道。开展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培训经费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补助。鼓励和引导管理咨询机构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管理咨询服务，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

（三）扶持创业新兴业态和项目。支持城乡劳动者居家灵活就业，拓宽就业渠道，其从业人员可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鼓励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服务产品创新，对在数字出版、电子商务、动漫游戏、创意设计、家政服务、服务外包等领域新创办的企业，以及组织城乡劳动者居家灵活就业的企业、合作社等，依其登记注册后3年内按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贡献予以适当奖励。

（四）着力稳定就业岗位。在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前提下，对符合产业政策、合法经营、参加了社会保险的企业，当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时，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可以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具体办法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制定），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要积极探索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创业的作用，做好失业预警试点工作，努力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一）培育创业主体。鼓励、支持和引导城乡劳动者不拘形式、不限规模自主创业。实施各类创业人才推进计划，支持科研人员创办企业，吸引优秀人才来攀创业。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富余劳动力、留守妇女、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群体初次创业。

（二）放宽准入条件。实行“非禁即入”，凡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各类创业主体开放，严禁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设置限制条件。申请个体工商户、创办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一律不受出资数额限制。对自有住房者从事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设计策划等经营活动，在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依法取得有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将其住所申请登记为经营场所。

（三）完善税费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免收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现有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基础上，探索降低小额担保贷款门槛；建立和完善信用社区推荐免担保贷款工作制度；探索大学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免担保小额贷款工作模式。建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持续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小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建立攀枝花市小额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将我市各商业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小额担保贷款统计范围。强化金融服务支撑，重点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积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开展信贷方式创新，加大力度支持民众创业。

（五）着力解决创业场所。加强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城乡劳动者进入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创业。未进入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允许能有效划分的同一地址登记为多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允许由乡（镇）以上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的公共用地可作为创业者从事个体经营的场所。各级政府在城市规划中需重点建设一批门面或场地，建立起进退帮扶机制，为城市特困群体提供创业场所，对入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创业者提供场地租金等方面的优惠和创业指导、跟踪扶持等服务，特别是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大力实施场租补贴政策，对未能入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制定创业场租补贴政策，全面扶持重点群体创业。

（六）加大财政投入。切实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的作用，重点在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和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经费保障力度。政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和扩大失业保险金支出要统筹使用，提高效益，着力构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发展长效机制。制定和完善支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财政政策，确保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后续跟踪服务、创业项目开发、专家咨询、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场租等补贴落实到位，重点支持创业培训机构设备购置、创业项目库运行维护、创业服务专家聘请、创业师资培训、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对创业者的创业补贴、创业吸纳就业奖励。严格资金管理，对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三、加强培训促进就业创业

（一）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面向城乡各类有培训愿望的劳动者，重点是新成长劳动力和青年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积极组织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提升其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在高等院校积极推广“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行制度，提升高校毕业生的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组织有培训愿望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培训，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鼓励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对新录用人员结合就业岗位要求开展岗前培训，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大规模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并给予一定补贴。对参加培训并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在岗职工，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三）加强创业培训工作。鼓励有创业要求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以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为重点，开展“提升创业能力专项行动”。积极建立创业师资培训基地，在现有创业培训机构的基础上，按照培训机构认定的相关管理办法适时扶持一批培训机构。大力推动创业实训基地建设，选择部分条件较好的培训机构，建立集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创业能力提升、创业实践训练、职业技能“五位一体”的实训基地。进一步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在提高创业培训师资数量的基础上，改善教师队伍结构，加强师资培训，增加其创业实践经验；积极推动创业培训师资联谊等活动，搭建相互沟通、相互学习、发挥各自能力的平台。创新创业培训模式，逐步开展全市中小学校创业意识教育，引入针对大学生的“了解企业”（KAB）等专项培训课程，开展专家一对一帮扶活动和跟踪服务，做到创业培训带动一批、专家指导扶持一批、社区跟踪服务一批，全面提升培训后的创业成功率。扩大创业培训覆盖范围，工商、旅游、商务等部门在开业指导、集中培训等内容中融入创业培训课程，扩大创业培训覆盖范围，逐步形成由人社部门主导、各方面参与的创业培训格局。

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一）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筹城乡就业的要求，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资源整合。各街道（乡镇）、社区（村）要建立健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职能。鼓励各级政府建立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平台。

（二）健全创业服务平台。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市、县（区）设立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社区（村）增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站）牌子。加大创业项目征集力度，完善项目入库、退出、后续跟踪服务和管理的制度，加强创业专家指导帮扶工作，深化专家和创业者一对一帮扶工作，建立专家组集中问诊和预约服务工作机制。依托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开辟创业服务专栏，为城乡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

（三）加强就业创业服务管理。全面落实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用人单位、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要按规定办理就业失业登记。人社、工商、税务、统计、发改、经信等部门要做好就业失业基础数据的监测和交流，加强对就业形势的分析和研判。建立覆盖城乡的人力资源数据库和就业创业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和服务指导，帮助城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增强用法、守法能力，提高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签订率，促进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规范管理，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做好高校毕业生、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在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组织开展专项就业促进和援助行动，帮助困难群众就业增收。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促进就业创业的领导责任，建立以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通畅的联系机制，共同推动就业创业工作。

（二）强化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财税、收费、信贷、房产、土地等政策，积极扶持劳动者在一、二、三产业创业，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及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的作用，建立创业带动就业的社会化运作机制。

（三）完善保障激励机制。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就业创业工作的投入，扩大就业专项资金规模，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完善优秀创业者评选表彰制度；对在促进就业创业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成功创业的典型事迹，宣传优秀企业家和成功创业者特色做法和显著成效，营造尊重创业、敢于创业、鼓励创业的良好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3〕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3〕3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和就业岗位

（一）积极拓展就业领域，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在推进攀枝花特色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着力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积极拓展就业领域，扩大就业范围，建立产业转型升级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好的就业岗位。

（二）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吸纳人才，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要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小型微型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企业，将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紧密结合，鼓励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年度（指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高校毕业生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对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组织到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岗前培训并取得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和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毕业生服务满 1 年后，用人单位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二、积极引导和支持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一）根据新型城镇化和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发展需要，大力开发社会管理和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服务、农技推广等领域的服务岗位，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要统筹制定面向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户口档案、职称评定、教育培训、人员流动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可按相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二）统筹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岗教师”、“一村一大”等基层服务项目，落实和完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期满就业服务等政策，并做好政策之间的协调。

（三）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和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

三、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一）落实和完善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积极引导和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放宽创业市场准入条件，在注册资金、人员、经营场所、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降低创业门槛，引导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对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合理调整注册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允许注册资本分期到位，允许高校毕业生依法将商业性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允许高校毕业生履行法定手续后将适宜的家庭住所、非商业用房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对从事翻译服务、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动漫设计等企业，在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其把当地政府提供的场地、家庭住所、非商业用房作为经营场所。对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有关规定，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其中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发挥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10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不具备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小额免担保借款。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专项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创业补贴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我市高校要广泛开展创业教育，开设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在校生积极参加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在具备相应资质的创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后，培训机构可按规定申请培训补贴。从2013年起，将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期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各创业培训机构要对参加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创业实训的人员进行跟踪服务，掌握其创业情况。对帮扶培训学员成功创业作出积极贡献的培训机构，将视其成效给予一定的奖励。鼓励各类创业服务机构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对提供创业辅导成效突出的机构，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和奖励。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对经市创业指导专家评估进入市级创业项目资源库的创业项目，可按规定申报项目开发补贴。

（三）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建设。加大对建设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的投入，着力建设省级、市级示范创业园，有效发挥其在推进高校毕业生创业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在攀高校、高职院校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对经评审认定合格的，根据规模和入园人数，可给予一定的一次性建园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应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培训、全程代办、指导等服务，并给予一定的场租补贴。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开展网上创业或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政策。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按规定提供劳动保障和人事代理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帮助高校毕业生逐步实现稳定就业。

四、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和技能培训

（一）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和高校毕业生情况，鼓励和扶持一批规模较大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就业见习基地，为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机会。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费，并参加省上统一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见习期满未被单位录用的高校毕业生，可继续享受政府提供的各类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二）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积极组织有培训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帮助其提高就业能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其培训合格情况和就业情况，可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通过初次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指定工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五、大力加强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一）深入开展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与高校就业部门建立定期座谈会制度，听取高校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组织有影响的企业人力资源经理进校园宣讲企业文化、职场环境和职业生涯规划，组织招聘单位进校园为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创造条件。

（二）扎实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工作。教育、人社部门要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实名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做到无缝对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依托基层服务平台对辖区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实名制登记，摸清人员底数、所学专业、求职意愿等情况。为每一位有就业意愿和服务需求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相应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并对其接受服务的情况和效果进行跟踪。为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相应的就业扶持政策，重点落实创业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政策、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政策。

（三）强化就业援助和就业帮扶。将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援助体系，完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网上登记系统，建立专门台账，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和重点帮扶，并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落实一次性求职补贴。高度重视长时间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女性、残疾人、少数民族等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

（四）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功能。根据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特点，创新就业服务模式。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就业岗位信息采集和发布制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需求预测，引导高校毕业生理性求职。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在举办常规招聘会的同时，要结合网络招聘、专场招聘、供求洽谈会和用人单位进校园等方式，开展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的“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专项活动。各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大型专项活动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严格控制大规模招聘会，加强招聘活动安全保卫措施。

（五）保障就业权益，促进就业公平。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落实异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在求职地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对到各类用人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其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办理、工龄确定等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大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大力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招聘过程中的各类欺诈行为。

六、强化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严格执行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招聘过程中的各类欺诈行为，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创造条件，完善运行机制，拓展工作领域，搞好指导服务，推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规范用人单位的用人行为，依法监督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严厉打击用人单位拒不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拒缴社会保险费等各种违法行为。

（三）各级财政、人社、工商、税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四）各用人单位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人才的重要性，正确处理精简人员与吸纳优秀人才、储备人才、优化人才结构的关系，力争多接收高校毕业生。

（五）各高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认真做好相关专业人才需求预测，合理调整专业设置，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的思想动态，缓解高校毕业生的心理压力，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可立业、劳动最光荣”的新型就业观和成才观，合理调整就业期望值，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宣传，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

（六）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媒体，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就业、自主创业，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先进典型，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形成全社会共同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的良好舆论环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3日

攀枝花市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社会保障

和收入增加工作方案

攀办发〔2013〕32号

为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努力提高城市低收入群体收入，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解决城市低收入群体“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人有所业、劳有所得”为目标，积极建立“就业、培训、社保、维权、救助、服务”六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大力实施就业促进工程，着力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和社会救助体系，切实维护城市低收入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提高城市低收入群体收入，全力构建和谐攀枝花。

二、工作目标

大力实施就业援助活动，建立完善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就业援助基础台账和就业援助帮扶工作机制；针对城市低收入群体实施就业援助，为每一位援助对象制定 1 份援助计划，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包括落实岗位和落实相应补贴政策等服务承诺，提供至少 1 次职业指导、3 个岗位信息；2013 年帮助至少 1000 名城市低收入群体实现就业。完善社保政策，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帮扶机制。逐步提升最低工资标准，增加城市低收入劳动者收入。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建立城市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城市低保“分类施保标准”同步增长机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全面覆盖城市低收入群体。

三、工作措施

（一）大力实施就业援助，千方百计促进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

1．实施“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帮扶计划”。一是扩宽政策覆盖面，实施政策援助。将超出现有低保家庭认定范围的城市低收入群体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全面落实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各项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并稳定低收入群体就业和再就业。二是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实施岗位援助。结合全市“五创联动”，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开发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联合交通管理部门开发公共交通协管岗位，联合城市管理部门开发城市管理协管岗位，联合政法管理部门开发社会治安协管岗位，重点安置低收入群体。鼓励企业、社区兴办就业实体，开发社会公共服务、社区服务、社区管理等就业岗位，优先安置城市低收入群体。三是努力提高城市低收入群体工资收入。对安置在公益性岗位上的城市低收入群体，用人单位确定的工资尚未达到1200元的，用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足至1200元，剩余部分再补贴给用人单位。对安置在公益性岗位上的城市低收入家庭大中专毕业生，给予用人单位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2．开展“城市低收入群体创业促进计划”。一是针对城市低收入群体实际情况，开展生存发展型创业工作。进一步扩大小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划拨 500 万元充实小额贷款担保基金；设立小额借款资金（从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中划拨），初期资金规模为 200 万元，具体工作由市促进就业小额贷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办。对有创业意愿从事小买卖、小生意的城市低收入群体进行生存型创业的，按规定通过审核程序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小额借款，扶持其开展生存型创业；对从事生存型创业稳定 2 年以上，且按实际情况需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给予 5~10 万元免担保小额贷款。二是落实创业补贴扶持政策。对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城市低收入群体，一次性发放其失业保险金；对自主创业并招用其他失业人员就业的，一次性给予 3000 元创业补贴。三是加强创业服务。重点针对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有创业意愿的大中专毕业生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建立适合城市低收入群体的创业项目库，提供免费创业项目帮扶；组织创业指导服务专家对城市低收入群体进行开业指导、创业诊断、跟踪服务等“一对一”创业指导服务；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创业孵化基地，为城市低收入群体创业解决生产经营场地和基本办公条件，实施场租补贴、税费减免等创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未能进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城市低收入人员，给予一定的场租补贴，补贴期最长不超过3年。

3．实施“城市低收入群体职业培训计划”。一是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免费职业培训制度。详细了解城市低收入群体的培训需求，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信息库，有针对性地开展定向培训和订单培训。对符合补贴政策的城市低收入群体，由就业专项资金全额补助培训费用；对不符合补贴政策的城市低收入群体，多渠道筹资予以补助。城市低收入群体在我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参加职业培训期间，给予其每天20元生活费补助，扶持其积极参加职业培训，补助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市级财政根据情况对县（区）适当补助。二是进一步完善城市低收入群体职业培训体系。建立部门联动的联合培训机制，加强人社、农牧、扶贫、工会等部门之间的协作，结合各部门职责，制定统一的职业培训发展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优势和特点，统筹开展培训工作。构建覆盖城乡的职业培训需求信息网络，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介绍所等地设立职业培训超市，收集、整理、发布培训机构、培训项目、课程安排等培训信息，实现全市职业培训信息、求职者培训需求信息、企业技能人才需求信息的实时发布和交换，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通过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各类职业技能比赛等工作，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的社会氛围，为全体劳动者不断提高职业技能搭建平台、提供途径。三是大力开展城市低收入群体职业培训活动。对城市低收入群体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其培训需求，开展电工、焊工、汽车维修、美容美发、保安员、厨师、家政护理等工种的技能培训，采取“订单式”培训、与企业联合定岗培训等方式，确保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对“4045”大龄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力争通过公共职介或公益性岗位安置实现就业。开展城市低收入群体技能提升培训，对已安置就业且有继续深造培训意愿的城市低收入群体，在安置就业 3 年内实施技能提升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推荐到更高层次的就业岗位。积极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引导和组织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切实做好创业培训，主要做好大中专毕业生的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同时积极引导城市低收入群体中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和创业实训，通过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引导城市低收入群体走上创业道路。

4．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在“千人就业援助活动”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援助活动，建立完善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援助制度和工作机制。一是摸清底数，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援助实名制台账。采取摸底调查和主动登记的方式对城市低收入群体进行审核认定，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掌握其家庭生活情况、就业能力、择业意向、所需帮助等基本情况，建立实名制台账，为开展就业援助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实施分类帮扶，开展就业援助后续跟踪服务。通过摸底调查，对城市低收入群体实行分类帮扶，对其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援助对象制定援助服务计划，并依托基层工作平台，跟踪各项服务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做到就业有指导、援助有记录、效果有跟踪。三是开设就业援助绿色通道，开展“一站式”就业服务。各基层平台建立就业援助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把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安置、就业培训、政策落实、创业扶持等工作作为基层就业工作的重点来抓，优先为城市低收入群体提供职业指导、求职登记、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劳动权益维护等内容为一体的“一站式”就业服务。

（二）积极完善政策，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帮扶机制

1．建立机制帮扶参保。人社、民政、财政、残联、工会等部门要加大对城市低收入群体参加社会保险的帮扶力度，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参加社会保险帮扶机制，解决城市低收入群体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尤其是大龄低收入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的问题，从制度上保障城市低收入群体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2．完善政策促进参保。一是积极完善城市低收入家庭大中专毕业生、新成长劳动力、4045人员的参保续保政策。二是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对在2011年度符合条件但未参加当年大龄保险的城市低收入人员，采取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解决其医疗、养老参保问题；对一次性缴费确有困难的，通过与银行协商，采取用养老金担保的方式申请贷款参保。三是对因各种原因中断参保的人员（包括城市低收入群体），参照天保工程人员断保补费的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人员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

3．强化联动推进参保。加强人社、民政、残联、教育、工会、社区等部门和单位联动，强化由人社部门牵头，教育部门负责宣传发动学生自愿参保，民政部门负责宣传发动低保户自愿参保，残联负责宣传发动残疾人自愿参保，工会负责宣传发动困难职工家属自愿参保，社区负责宣传发动其他人员自愿参保，社保、医保部门负责具体经办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城市低收入群体应保尽保。

4．提高待遇保障民生。一是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切实减轻大病、重病患者（含城市低收入群体）的个人负担。二是进一步提高二次补偿标准，重点提高大病重症患者，特别是城市低收入群体住院医疗费用二次补偿标准。三是大幅提高城市低收入群体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封顶线或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慢性病门诊补助制度。通过提高养老、医疗待遇水平，逐步解决城市低收入群体老有所养和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三）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促进职工工资合理增长

1．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和上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确保城市低收入群体收入稳固增长。

2．及时发布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根据我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劳动工资主要情况、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总体安排和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要求，结合全省企业工资指导线方案，科学合理地拟定全市201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指导线的下线增长率不低于6%。

3．积极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人社、工会、工商联、企业家协会/联合会等协调劳动关系三方4家成员单位，采取多种方式，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开展集体协商，科学合理地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工资水平。

4．加大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力度。人社、财政、审计、国资、税务等部门要按照国家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要求，加大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国家工资分配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和工资分配的规范有序。

（四）加大执法力度，推进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社会保险工作

1．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培训。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全市低收入劳动者广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其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

2．探索建立双向联系制度。建立与城市低收入劳动者的双向联系制度，主动联系低收入劳动者，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援助服务，主动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城市低收入群体发放联系卡，方便低收入劳动者咨询和举报投诉。

3．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一是掌握城市低收入人群就业动态，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宣传相关政策，定期主动监察，重点监察用人单位对低收入劳动者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及时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二是依托“两网化”系统，对低收入劳动者所在单位进行重点监控，加大预防力度，及时处理劳资纠纷，使矛盾化解在基层。三是优先快速处理低收入劳动者劳动保障监察案件，依法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法权益。四是人社、住建、公安、工会、国资、工商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高效迅速地处理低收入劳动者劳动保障监察案件。五是加大处罚力度，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支付低收入劳动者工资、延长低收入劳动者工作时间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及时依法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机关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调、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对低收入劳动者的恶意欠薪行为。

4．加强劳动争议仲裁调解。认真落实“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调解体系和仲裁办案机制，努力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对低收入劳动者案件要坚持速立速结，对符合立案处理的案件，力争做到即日立案并在30日内结案。

（五）大力夯实基础，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按照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六到位”（机构设置到位、人员配置到位、经费来源到位、工作场所到位、职责制度到位、工作开展到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013年乡镇（街道）100%，城市社区90%，农村社区、行政村50%达到“六到位”要求；2014年全部达到“六到位”要求。

1．进一步健全机构，配好工作人员。按照《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编发〔2010〕11号）要求，核定落实劳动保障工作人员，在按核定的编制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也可采取聘请协理员的方式进行人员补充。社区要根据服务对象人数配备 1~2 名专职劳动保障协理员，行政村要根据工作量大小配备 1~2 名专职劳动保障协理员或兼职工作人员；社区、行政村可设置特定公益性岗位，聘请专职协理员。

2．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对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投入，纳入市委、市政府城乡社区民生工程建设一并考核。对达到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要求，并按照《四川省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及验收办法》（川人社办〔2012〕372号）规定验收合格的，市级财政按照每个街道（乡镇）1万元、每个社区（村）500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各县（区）财政将基层平台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网络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正常开展。社区、村设置特定公益性岗位并聘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作为专职协理员的，可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

3．规范服务程序和标准。规范已开展的公共就业、就业援助、离退休人员管理、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劳动保障监察、人事人才、农民工情况监测、社保卡“一卡通”等服务项目，制定服务标准和流程，尽可能将业务量大、发生频率高和直接面向群众个体服务的服务事项延伸到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办理，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规章制度、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向服务对象公布；服务项目要相互衔接、配套，以方便群众。

4．加快推进信息化。按照金保工程“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建设目标，建立完整高效的与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各项业务工作相适应，与金保工程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相衔接的分级管理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广泛开展劳动力市场信息发布、就业培训信息服务、社会保险信息查询等公共信息服务以及在安全认证体系下的各项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业务经办工作。

（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社会救助整体保障水平

1．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修改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意见，形成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医疗、教育、住房、法律等专项救助制度为支撑，以临时救助、社会帮扶为补充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

2．建立城市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在“十二五”末实现保障标准“倍增”目标。制定与最低工资标准合理衔接的城市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并出台相关实施意见；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2013年底前实现与最低工资标准的同步调整。同时以“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基础，建立城市低保“分类施保标准”同步增长机制。

3．进一步完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简化救助程序，提高救助比例和封顶线；在全市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出台我市实施方案。

4．制定临时救助办法，将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纳入救助范围，提高临时救助标准，规范和简化救助程序，使更多群众在遇到突发困难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

5．加强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将自来水、煤气、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政策扩大到城市低收入群体。

6．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一是建立包括民政、人社、公安、住建、工商、地税、公积金、人民银行等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部门和民政、人社、卫生、教育、司法、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慈善会等救助实施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部署相关工作。二是初步建成包含“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医疗救助与医保支付‘一站式’结算系统”和“救助实施各部门信息数据交换和共享接口系统”的攀枝花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并投入试运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为组长，人社、民政、财政、残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社会保障和收入增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责任制，创新工作机制，真正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建立基础台账。全面掌握城市低收入群众基本情况，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实名制台账。根据不同的低收入家庭人员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计划，实行分类帮扶。做好帮扶内容和相关事项的记录，进行动态跟踪服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的作用，采取专题报道、手机短信、横幅等多种形式，对开展此项工作的目的、意义、内容和相关惠民政策进行广泛宣传，为帮扶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攀办发〔2014〕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办发〔2014〕26号）精神，进一步落实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和就业质量不断提高，保持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高校建立各种形式的创业园、孵化园、科技园和创新创业俱乐部，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项目孵化，对项目提供技术支特和专业辅导，促进项目转化。从2014年1月l日起，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高校创业园、孵化园、科技园、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平台内孵化的创业项目，经学校和有关部门确认，对创业团队或项目给予l万元创业补贴；同一领创主体有多个创业项目的，最高补贴可达1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安排。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上述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通过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的创业主体（含其他依法设立、免于注册或登记的创业主体，如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农业职业经理人等），给予l万元创业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安排；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试行小额免反担保贷款。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上述高校创新创业平台以外进行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的创业主体（含其他依法设立、免予注册或登记的创业主体，如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农业职业经理人等），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县（区）政府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其中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补助5000元，市财政补助2000元。

　　二、鼓励各类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技术指导、金融服务、中介服务和生活等方面服务，鼓励、吸引、支持大学生入园创业。从2014年l月1目起，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各级建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内孵化的创业项目，经有关部门确认，每个项目给予1万元补贴；同一领创主体有多个创业项目的，最高补贴可达10万元；所需资金由同级政府安排，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补助一半。

　　三、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对企业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暂定至2015年底。科技型小微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

　　四、将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对象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扩展到在校创业大学生。相关贴息资金，中央属和省属高校由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安排，市属高校由市财政解决。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

　　五、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实名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年内对其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加大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帮扶力度。从2014年起，将现行只限于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的求职补贴扩大到残疾毕业生，补贴数额和所需资金按现行规定执行。

　　七、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见习基地的领域和功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通过改革创新、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培育、认定一批学科齐全、门类完备且集实习、见习功能于一体的实训基地，既可用于大学生实习，又可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相关补贴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由高校创办及高校与企业联办的大学科技园，纳入实训基地认定范围，对认定的实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八、鼓励在校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将创业培训补贴对象从毕业学年的在校大学生扩展到在校大学生。相关补贴资金，中央属、省属高校由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安排，市属高校由市财政安排。

　　九、各高校要全面开展职业发展指导和就业创业教育，将就业创业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建立贯穿整个大学教育期间的职业发展和创业就业指导课程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和共青团组织、高校要密切配合，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业务培训，大力开展青春创业大讲堂、“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成果展（交易会）等活动，营造“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氛围。

　　十、在攀枝花学院建立攀枝花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及网络平台，组织创新创业论坛、创业讲座培训、创业规划大赛、创业经验交流、创业项目推介等专题活动；搭建大学生之间及大学生与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创业导师、金融投资经理人、政府部门负责人之间随时沟通、深入交流、学习研讨的平台；提供法规政策咨询、创业项目评估预测和投资融资服务；推荐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

　　十一、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聘，招聘信息在相关网站公开发布，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

　　十二、从2014年开始，四川省将选调生、公务员等省公招项目的考试录用时间提前到毕业学年的上学期进行，中小学教师录用考试由全省统一组织一次性招考。我市各有关部门、高校要按要求统筹安排好考录工作，最大限度地方便大学生参加考试和职业选择，降低求职成本。

　　十三、在已建立的各级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大学生创业咨询服务窗口，为大学生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工商、税务等市级部门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大学生创业服务窗口，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减少工作环节，提高办事效率。

　　以上政策落实措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5日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关于《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人社发〔2012〕270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职业培训和鉴定机构：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11﹞28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一）补贴范围**

享受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能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四类人员）。符合条件的四类人员，在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根据其培训合格情况和就业情况，可申请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只能参加和享受一次就业技能培训，不得重复申请。次年可以申报不同职业（工种）或同职业（工种）的高一等次的培训。

**（二）补贴标准**(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参照标准明细表)

对四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但未取得相应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按相应工种的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初级标准的60%给予补贴；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相应工种的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初级标准的80%给予补贴。培训合格并取得初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按相应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相应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100%给予补贴。

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按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100%给予补贴。

**（三）申请及拨付程序**

1、个人申请培训补贴及拨付程序

四类人员经培训合格或培训合格并就业后，可凭借相应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或暂住证颁发地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书面申请培训补贴。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社区（村）尚未设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直接向管理该社区的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再由街道(乡、镇)公共服务机构汇总后报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办理。

经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核实、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县(区)财政部门复核后，由县(区)财政部门将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拨付到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再由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拨付到申请人所在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然后由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个人申请培训补贴应附资料：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附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困难对象凭“就业援助卡”）、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就业证明材料，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等。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附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农村户口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就业证明材料，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等。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能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附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农村户口薄、毕业证或学籍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就业证明材料，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等。

2、职业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补贴及拨付程序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中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可采取由职业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办法，职业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必须与申请人签订代为申请协议书；职业培训机构向举办培训的所在地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书面申请。

经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核实、县(区)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县(区)财政部门复核后，由县(区)财政部门将培训补贴拨付给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将资金拨入职业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然后由职业培训机构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职业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附：按个人身份申请所需的材料、培训人员签到花名册、享受补贴人员签字的人员名单、代为申请协议等材料。

二、企业新招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一）补贴范围**

凡招用四类人员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由用人单位组织到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岗前培训并取得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用人单位可享受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

**（二）补贴标准**

职工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且不足1年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且不足2年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与企业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三）申请和拨付程序**

用人单位凭借岗前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向所属地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书面申请培训补贴。

经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核实、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县（区）财政部门复核后，由县（区）财政部门将岗前培训补贴资金拨付到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再由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攀钢（集团）公司、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十九冶、川煤集团攀煤公司申请岗前培训补贴到市就业服务管理机构书面申请；市钒钛产业园区各企业在管理体制上未明确前，可由园区管委会代园区内企业向市就业服务管理机构书面申请。

经市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核实、市人社局审核、市财政局复核后，由市财政局将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拨付到市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再由市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拨付到上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上述各类用人单位申请岗前培训补贴应附：培训计划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或农村户籍薄复印件、毕业证或学籍证明复印件、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三、创业培训补贴

**（一）补贴范围**

四类人员或我市有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在具备相应资质的创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后，培训机构可按照规定申请补贴。参加同一类型的创业培训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报。

**（二）补贴标准**

创业意识培训：（按GYB标准）对有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进行创业意识培训，培训时间2-3天，培训结业后，按每人15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该类培训每班参培人数按规定不得超过50人。

创业能力培训：（按SYB标准）对具备创业构思的创业者进行以实现创业为目的的能力提升培训，培训时间7-10天。培训结束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按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创业能力培训每班参培人数按规定不得超过30人。

创业能力提高培训：（按IYB标准）对已成功开业的创业者的成本核算、企业计划、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提高培训，培训时间7天。培训结业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按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创业能力提高培训每班参培人数按规定不得超过30人。

创业模拟实训：通过网络平台或在现实情景中建立虚拟公司的方式，来模拟创业过程，进行创业实践的演练培训。培训时间7-10天。培训结业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按每人7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创业模拟实训每班参培人数按规定不得超过30人。

各创业培训机构要对参加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创业实训的人员进行跟踪服务，掌握其创业情况。对帮扶培训学员成功创业做出积极贡献的培训机构，将视其成效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三）申请及拨付程序**

各类创业培训在开班之前，培训机构应将开班申请和入学花名册、教学计划按照管理权限向市（县、区）就业服务管理部门申报，并报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班。经审批同意的各类创业培训班，方可申请创业培训补贴。

各创业培训机构对本校毕业年度毕业生的各类创业培训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申报。

创业培训补贴的申报材料经市、（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核实，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市（县、区）财政部门复核后，由市（县、区）财政部门将创业培训补贴资金拨付到市（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再由市（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拨付到创业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应提供的资料：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附培训人员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困难对象凭“就业援助卡”）、毕业证或学籍证明、创业培训合格证、创业培训结业花名册等。（创业意识培训可不提供创业培训合格证，下同）。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附培训人员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农村户籍薄、 毕业证或学籍证明、创业培训合格证、创业培训结业花名册等。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能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附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农村户口薄、毕业证或学籍证明、创业培训合格证、创业培训结业花名册等。

**四、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一）补贴范围**

四类人员在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参加职业培训的，并通过初次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指定工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补贴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高级技能260元、中级技能205元、初级技能150元、专项职业技能120元执行。

**（三）申请和拨付程序**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采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先鉴定，而后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统一向市就业服务管理机构书面申请。对符合申请鉴定补贴的人员，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不预收鉴定费。

补贴申请经市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核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市财政局复核后，由市财政局将鉴定补助资金拨付到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再由市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拨付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申请补贴资金应附：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农村户籍薄、就业失业登记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原件，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出具的初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等凭证材料，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以上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职业鉴定补贴，须在培训结束后一年以内按管理权限向市（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申报，逾期不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上级有新规定从其规定。原《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办法的通知》（攀劳社发﹝2010﹞41号）、《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操作办法）》（攀劳社发﹝2009﹞116号）文件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关于《攀枝花市实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补贴的通知》

攀人社发〔2013〕446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13）23 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

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3〕

27 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低收

入群体就业、社会保障和收入增加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办发

〔2013〕32 号）要求，为推进我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深

入开展，规范和加强我市创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

管理使用，鼓励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带动就业，根据我市实际，现就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资金的来源和补贴范围

补贴资金由各级财政纳入每年的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专项用

于我市创业项目开发补贴、创业专家咨询补贴、贷款贴息、创业

补贴、孵化基地建设及场租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创

业场租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二、补贴对象

在我市范围内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创业项目提供

方、提供创业服务的社区和创业咨询专家可按规定享受补贴。经

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就办）

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可由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贴。

根据各县（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开展情况，市级可对县（区）适当拨付创业补贴资金。补贴资金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提出意见，报请市政

府同意后执行。

三、管理机构及职责

各级财政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创业补

贴专项资金的预算、分配、管理、使用和监管。

各级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组织实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审

核有关项目申请资料、拨付相关补贴资金。

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补贴项目

（一）对创业人员后续跟踪服务。辖区内参加创业培训的人员开业成功的，社区（村）对其经营地点、经营情况等进行跟

踪服务，每个月跟踪服务一次并做好记录，街办（乡镇）做好抽

查。

对创业人员后续跟踪服务应做好以下档案和台账记录：

1. 创业培训结业证；

2.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3.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国、地税）；

4. 创业人员花名册（附表 1）；

5. 创业人员身份证；

6. 经营场地证明；

7. 跟踪服务期内实地核查情况记录。

（二）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跟踪服务。开办企业新增就业岗

位聘用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所在

社区应承担后续跟踪服务。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跟踪服务需以下档

案和台账：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2.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国、地税）；

3.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4. 经营场地证明；

5. 企业与新招用的我市就业困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身

份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

6. 新增就业人员花名册及申报前 1 年的工资表或社保缴费凭证。

（三）创业项目开发补贴。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推荐的创

业项目经专家论证采纳，对项目推荐机构或项目推荐人员按每个

项目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录入项目库后被创业者采

纳实施并稳定经营三个月后，再对项目推荐机构或项目推荐人员

按每个项目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申报创业项目开发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 创业项目开发补贴申请表（附表 2）；

2. 专家论证意见书。

申报创业项目实施经营三个月后的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一

式三份）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2.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国、地税）；

3.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4. 经营场地证明；

5. 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四）创业指导专家咨询会补贴。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

织的专家咨询会对到场的专家以每次 4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市就业局应向市财政局报送以下材料（一式二份）：

1. 专家咨询补贴申请表（附表 3）；

2. 到场专家签到册。

（五）创业指导专家结对帮扶补贴。由专家结对帮扶开业

成功的企业，稳定经营 3 个月后，用工在 3 人及 3 人以下的，根

据项目大小、就业的贡献多少按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对帮

扶专家给予补贴。用工在 4 人以上的按 5000 元的标准对帮扶专

家给予补贴。

帮扶 3 个月后，由结对帮扶开业成功的企业向市就业局报送

以下材料（一式四份）：

1. “结对帮扶”专家补贴申请表（附表 4）；

2. 专家与企业签订的帮扶协议；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4.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国、地税）；

5.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6. 经营场地证明；

7. 企业与新招用的城乡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身份证；

8. 新增就业人员花名册及申报前 3 个月的工资表。

（六）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已享受失业人员创业补贴

的除外）。对开业成功并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吸纳我市就业困

难人员或毕业五年内大学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

同、并参加了社会保险的企业，劳动者从业 6 个月后，按每人 6

个月社会保险金缴费的标准给予补贴。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以下材料（一

式五份）:

1.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申请表（市级附表 5，县（区）级

附表 6）；

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4.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国、地税）；

5.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6. 经营场地证明；

7. 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身份证；

8. 员工花名册及申报前 6 个月的工资表；

9. 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及社保申报表（经办机构盖章）。

（七）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场租补贴。对经市创就办认定，

并能够为我市创业人员提供相对集中的配套支持的各类孵化园

区或孵化基地，其场地租金和办公经费可由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

贴。

（八）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场租补贴。对未能入驻孵化

基地或孵化园区的就业困难人员、城市低收入群体和毕业五年内

的高校毕业生创业的，在正常经营三个月后按最高不超过 600

元/月（场地租金不足 600 元的，按其实际金额予以补助）,最长

不超过 3 年的标准予以场租补贴。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以下材料（一

式五份）:

1. 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场租补贴申请表（附表 7）；

2. 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大学毕业证；

3. 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

4.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国、地税）；

5. 场租租赁合同（对有多处经营场地的应选定其中一处作

为申报的经营场地）。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按季填制场租补

贴审核表（市级附表 8、县区级附表 9）和明细表（附表 10），

审核拨付。

（九）“9+3”学生毕业后创业吸纳就业补贴。对“9+3”学生

毕业后 3 年内成功创业，新增吸纳 2 名劳动者就业（需签订劳动

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一次性给予 2000 元奖励，每

增加一名劳动者就业（需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增加奖励 5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向

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

1. “9+3”学生毕业后创业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市级附表

11、县（区）级附表 12）；

2. 毕业证；

3. 营业执照正、副本；

4.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国、地税）；

5.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6. 经营场地证明；

7. 与招用的城乡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和社保缴

费凭证；

五、资金的审核和拨付

对创业人员后续跟踪服务和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跟踪服务工

作情况纳入“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基层公共就业服

务平台补助资金”的分配考核依据之中。考核要求服务到位、资

料完整、台账齐全。其余专项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由市、县（区）

按隶属关系分级审核拨付。

市、县（区）按隶属关系分级审核拨付。市级促进创业专项

补贴审核由市就业局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审批同意后，由市就业局拨付。县（区）审核流程由县（区）就

业局初审、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批同意后，

由县（区）就业局拨付。市、县（区）按隶属关系分级审核拨付

审核拨付项目：

1. 创业项目开发补贴。

2. 创业指导专家咨询会补贴。由主办咨询会的就业服务管

理机构向本级财政申请划拨。

3. 创业指导专家结对帮扶补贴。

4.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在市级参保的企业向市就业局

申报，在县（区）参保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就业局申报。

5.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场租补贴。

6. 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场租补贴。在市级工商部门注册

的向市就业局申报，在县（区）工商部门注册的向所在县（区）

就业局申报。

7. “9+3”学生毕业后创业吸纳就业补贴。在市级工商部门注

册的向市就业局申报，在县（区）工商部门注册的向所在县（区）

就业局申报。

六、资金监督管理

（一）各县（区）应加强对创业相关补贴享受的资格进行审

查，避免重复申报和享受。

（二）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

标准和程序使用，严禁超范围使用或挪作他用。专项资金的管理

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现行财务会计制度，并接受审计

部门的审计。

（三）对审计和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挪用资金问题，按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限期追缴。

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有关资料的审查、审核和服务工

作，确保补贴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八、本办法中涉及的申报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九、各县（区）可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操作办法。

十、以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级

创业型城市创业专项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攀人社发〔2012〕

30 号）文件同时废止。政策的解释权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和市财政局。

附件：1. 创业人员花名册

2. 创业项目开发补贴申请表

3. 专家咨询补贴申请表

4. “结对帮扶”专家补贴申请表

5.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申请表（市级）

6.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申请表（县（区）级）

7. 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场租补贴申请表

8. 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场租补贴审核表（市级）

9. 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场租补贴审核表（县（区）级）

10. 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场创业租补贴明细表

11. “9+3”学生毕业后创业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市级）

12. “9+3”学生毕业后创业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县、区级）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创业培训 结业证号 | 经 营 地 点 | 经 营 项目 | 招用人数 | 联 系 方 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附表2

**创业项目开发补贴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或个人 | |  | | | 项目个数 | |  | 补贴金额(元) | |  |
| 开户银行（单位填写） | |  | | | 帐 号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专 家 意 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就业局意见 | |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 | 市财政局意见 | |
| 创业促进科意见 | 就业援助科意见 | | 局领导意见 | | |  | | |  | |
|  |  | |  |  | |

附表3

**专家咨询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咨询会名称 |  | 召 开 时 间 | |  | 召开地点 |  |
| 到场专家人数 |  | 补贴金额（元） | |  | 备 注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帐号 |  | |
| 经办科室意见 | | | 就业局领导意见 | | | |
|  | | | |  | | |

附表4

**“结对帮扶”专家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人数 |  | | 补贴金额（元） | |  | | 联系电话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帐号 | |  | | |
| 专家姓名 | 帮扶企业名称 | | 经营地址 | | 开业时间 | 用工人数 | 联系电话 | | 补贴标准（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就业局意见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 | | 市财政局意见 | |
| 经办科室意见 | | 局领导意见 | |  | | | |  | |
|  | |  | |

附表5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申请表（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经 营 地 址 | |  | |
| 就业困难人员姓名 | |  | | 证 件 号 | | |  | | 开 业 时 间 |  |
| 开 户 银 行 | |  | | 帐 号 | | |  | | 补 贴 人 数 |  |
| 补贴金额（元） | |  | | 联系电话 | | |  | | 补贴时间（月） | **6** |
| 市就业局意见 | | | | |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市财政局意见 |
| 创业促进科意见 | | | 就业援助科意见 | | | 局领导意见 | | |  |  |
| 经办人 | 负责人 | | 经办人 | | 负责人 | 分管领导 | | 主管领导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附表6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申请表（县（区）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经 营 地 址 |  | |
| 就业困难人员姓名 |  | 证 件 号 |  | 开 业 时 间 |  |
| 开 户 银 行 |  | 帐 号 |  | 补 贴 人 数 |  |
| 补贴金额（元） |  | 联系电话 |  | 补贴时间（月） | **6** |
| 县（区）就业局意见 | |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 县（区）财政局意见 | |
|  | |  | |  | |

附件7：

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场租补贴申请表

20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姓名 |  | | | 申请人身  份证号码 | | |  | | | | |
| 申请人  所属类型 | □就业困难人员  □毕业五年内大学生 | | | | | 申请人  联系方式 | | | |  | |
| 申请人经营项目名称 |  | | | | | | | 经营项目  租用面积 | | |  |
| 经营项目地址 |  | | | | | | | 经营项目合同租金 | | |  |
| 经营项目场租  补贴起始时间 | |  | | | 经营项目累计补贴金额（元） | | | |  | | |
| 本次申请场租  补贴起止时间 | |  | | | 本次申请场租补贴金额（元） | | | |  | | |
| 申请人账号 | | |  | | | | | | | | |
| 申请补贴经营项目本次补贴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申请人：（签字、捺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8：

**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场租补贴审核表（市级）**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计量单位：元/人、天、人、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 贴 人 数 | |  | | 场租面积合计 |  | | 补贴金额合计 |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初审意见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 | |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 | |
| 经办科室： | 分管局长： | | 负责人： | | | 负责人： | | |

附件9：

**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场租补贴审核表（县（区）级）**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计量单位：元/人、天、人、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 贴 人 数 |  | | 场租面积合计 |  | | 补贴金额合计 |  |
| 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初审意见 | |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 | | 县（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附件10：

**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场创业租补贴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  姓名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 申请人经营项目名称 | 申请人经营项目地址 | 申请人经营项目合同租金 | 申请人申请补贴金额 | 审核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11：

**“9+3”学生毕业后创业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经 营 地 址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 毕业时间 | | |  | | 开 业 时 间 |  |
| 开 户 银 行 | |  | | 帐 号 | | |  | | 吸纳就业人数 |  |
| 补贴金额（元） | |  | | 联系电话 | | |  | | 补贴时间 |  |
| 市就业局意见 | | | | |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市财政局意见 |
| 创业促进科意见 | | | 就业援助科意见 | | | 局领导意见 | | |  |  |
| 经办人 | 负责人 | | 经办人 | | 负责人 | 分管领导 | | 主管领导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附件12：

**“9+3”学生毕业后创业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县（区）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 经 营 地 址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毕业时间 | |  | | 开 业 时 间 |  |
| 开 户 银 行 |  | 帐 号 | |  | | 吸纳就业人数 |  |
| 补贴金额（元） |  | 联系电话 | |  | | 补贴时间 |  |
| 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意见 | | |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 | |
|  | | |  | |  | | |

**攀枝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攀枝花市创业培训**

**工作实施意见**

攀就局〔2012〕27号

各区(县)就业局、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创业培训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攀财社〔2012〕32号）、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攀人社发〔2012〕27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创业培训工作实际，现就创业培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要加强培训教学和培训师资管理，按照国家、省、市人社部门对创业培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要求，认真组织开展SIYB创业项目培训，努力提高培训质量、不断完善后续支持服务系统，开展好创办和改善企业的相关服务活动、努力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

二、培训要求

**（一）创业意识（GYB）培训**

培训对象: 有创业愿望及要求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能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四类人员”）和城乡劳动者。

培训内容：什么是企业想法？你适合办企业吗？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分析并筛选出最好的企业想法；你自己的企业想法。

培训要求：帮助想创业的学员产生、筛选企业想法，并确定在商业和市场运作上是否可行。

**（二）创业能力（SYB）培训**

培训对象：“四类人员”和城乡劳动者中有创业愿望并已有一个好的企业想法，需要制定企业计划或刚创业的创业的人员。

培训内容：1、将你作为创业者来评价；2、为自己建立一个好的企业构思；3、评估你的市场；4、企业的人员组成；5、选择一种企业法律形态；6、法律环境和你的责任；7、预测启动资金需求；8、制定利润计划；9、判断你的企业能否生存；10、开办企业。11、制定创业计划书。

培训要求：帮助学员捋顺创办企业的思路，逐步制定企业计划，使他们有能力创办能存活下去的企业或提高现有企业的存活能力和赢利能力。

**（三）创业能力提高（IYB）培训**

培训对象：城乡劳动者中已成功创业并经营至少有6个月的小企业所有者或经营者。

培训内容：1、为企业确定市场定位和开展市场营销活动；2、为产品和服务准确地核算成本；3、为企业有效控制库存；

4、为企业做好销售成本计划和现金流量计划；5、为企业有效控制原材料和商品的采购过程；6、为企业建立简明的记帐体系；7、为企业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培训要求：帮助这些企业的小老板把企业管理的基本理念运用到他们的企业中，为企业的主要职能部门建立基本管理系统，从而改善企业的经济效益。

**（四）创业实训**

经市就业局同意，具有适合开展创业实训场地、师资、软硬件系统等条件的创业培训机构，可开展创业实训。

培训对象：有创业愿望和要求的“四类人员”及城乡劳动者。

培训内容：1、学习四个模块，a、确定公司构架——像办真实公司一样确定经营团队、选择经营项目；b、分析经营环境——像办真实公司一样调查市场；c、试行业务原则——像办真实公司一样确定经营规划；d、奠定经营基础——像办真实公司一样核算成本和给产品定价；2、完成九个实岗任务—经营准备、 渠道建立、 业务洽谈、 合同签订、 电子商务、 参展准备、 展会交易、 资本运营、 业绩评估；3、进行市场调查——调查真实的母版公司情况；4、完成商务计划书的撰写。

培训要求：在模拟公司中实践创业设想，组建创业团队，熟悉商务环境，模拟创业流程，提高职业素养，提升管理公司、经营企业、团队协作的能力，从而锻炼创业实践能力，降低未来创业的风险。

以上各项培训，学员应具备相应的读写和计算能力，各培训机构要积极采用成熟的创业培训技术，培训内容和时间不得随意减少，教材的使用，要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相关规定订购，确保参加培训的学员人手一册。培训工作中要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并装订成册，要建立学员档案，定期评价培训和服务效果，并为培训学员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等后续服务，并建立创业培训服务台账，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三、培训工作申报流程

**（一）提交申请**

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每期培训开班前5个工作日向市、区（县）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提出开展创业培训的申请（附表1），同时应提交“学员入学花名册”（附表2）、教学计划（含教学内容、课程安排等）、任课教师执业资格证等，并将入学花名册输入管理信息系统，在管理系统未使用前，报“结业花名册”电子文档。

各创业培训机构对本校毕业年度毕业生的各类创业培训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申报。

**（二）补贴申报**

培训机构申报补贴须在培训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批准开班的市、区（县）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创业意识（GYB）培训**：

1、补贴申请表（市级附表5、区县附表6）;

2、经批准的“开班申请表”（附表1）；

3、创业培训工作抽查记录（附表3）

4、学员结业花名册（附表4）。

**创业能力（SYB）培训**：

1、补贴申请表（市级附表5、区县附表6）；

2、经批准的“开班申请表”（附表1）；

3、创业培训工作抽查记录（附表3）；

4、学员结业花名册（附表4）；

5、前5日“学员考勤表”（本人签字、下同）；

6、学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

7、SYB培训班评估表；

8、学员结业证复印件。

**创业能力提高（IYB）培训**：

1、补贴申请表（市级附表5、区县附表6）；

2、经批准的“开班申请表”（附表1）；

3、创业培训工作抽查记录（附表3）；

4、学员结业花名册（附表4）；

5、前3日“学员考勤表”；

6、学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

7、学员结业证复印件；

8、学员营业执照复印件。

**创业实训**：

1、补贴申请表（市级附表5、区县附表6）；

2、经批准的“开班申请表”（附表1）；

3、创业培训工作抽查记录（附表3）；

4、学员结业花名册（附表4）；

5、前4日“学员考勤表”；

6、学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

7、学员结业证复印件。

对参加以上各项创业培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能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在申请补贴时需提供学籍证明，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需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证书发放及师资管理

培训结束，创业能力（SYB）培训，由培训机构组织SIYB教师对“创业计划书”进行评审，对评审合格的学员发放合格证书（证书暂由培训机构盖章后由市就业局审核发放，下同）；创业实训，由培训机构组织实训教师对“商务计划书”进行评价，培训合格的发放合格证书；创业能力提高（IYB）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学员发放合格证书。

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应加强本机构创业培训师资的培养，要具备开展创业培训必要的师资力量，创业培训培训师、创业培训讲师须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颁发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各机构的创业培训师资情况必须报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培训科备案。

五、监督检查

创业培训是引导城乡劳动者和大中专院校学生等群体投身创业的重要手段，是帮助他们树立创业信心，掌握创业技能，学会捕捉商机，提高创业能力的有效措施，各级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开展，加强对培训前的准备、培训设施的投入、培训内容的完整及培训过程的监督检查，同时，做好培训后学员对培训工作满意度的调查、回访，对培训质量差、学员满意度低的机构要适时通报并及时予以处理；对培训补贴申报要严格审查，避免弄虚作假、虚报、冒名等违规违法行为，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提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其定点培训资格，严肃追究培训机构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